附件2

**南昌市工会“洪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昌市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洪发[2022]16号）、《关于加强新时代南昌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23]12号）和《江西省工会“天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赣工办发[2024]5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结合南昌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昌市工会“洪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全市各级工会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并冠名“洪工杯”的劳动竞赛，以及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技能类职业工种、新型职业工种、省总工会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南昌赛区选拔赛等开展并冠名“洪工杯”的技能竞赛。

第三条 举办竞赛应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实效性原则，注重社会效益和成果转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举办单位应根据全市技能人才、产业发展实际需求以及全省大赛和联合发文竞赛要求，选择专业性强、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影响力较大的职业（工种、项目）开展竞赛活动，不得以竞赛为名进行营利活动。

第四条 竞赛应发挥企业主导作用，市总工会负责全市各级工会“洪工杯”竞赛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相关竞赛管理工作。

**第二章 竞赛体系**

第五条 市级竞赛分为一、二、三类竞赛，分个人赛和团队赛，团队赛人数原则上每个工种（项目）不得少于3人，竞赛统一冠名20××南昌市“洪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

（一）市级一类竞赛。由市总工会主办、申报单位承办，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竞赛活动；由市总工会负责的省总工会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南昌赛区选拔赛。

 （二）市级二类竞赛。由市总工会与市直有关部门、市级行业协会或中央、省属驻昌单位、市属企业在全市具有代表性的产业或重点行业联合举办的竞赛。

（三）市级三类竞赛。由市直单位、市属企业、市管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各县、区总工会以及产业工会申报的依托行业事业单位、重点企业、培训机构开设专业或当地特色在相关领域开展的竞赛。

第六条 县、区级及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可参照市级竞赛体系组织竞赛活动。竞赛应尽可能集中举办，以便各地各单位做好选手选拔和组队参赛工作。

**第三章 竞赛计划**

第七条 竞赛申报单位根据举办竞赛相应类别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市总工会职能部门提出办赛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备案，报请市总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纳入年度竞赛计划。对当年超过申报时限的竞赛，报请市总主要领导同意并按办赛程序审批后，采用联合发文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举办竞赛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有满足竞赛需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检测仪器等；有满足竞赛组织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评判队伍、仲裁组织、赛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有可靠的经费保障；有完善的竞赛实施方案、竞赛规则、评分方法和标准；有完善的赛务、安全、卫生、环保等保障措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竞赛组织实施流程一般包括开幕式、比赛、闭幕式等环节。鼓励竞赛期间开展技能绝活展演等活动。

第十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多家单位联合主办的竞赛，应明确牵头单位。竞赛实施方案中应同时明确承办单位，有协办单位的需一并明确。

第十一条 市总工会职能部门作为职业技能竞赛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协调、管理工作，审核竞赛计划，审定技术文件标准，以及裁判员管理、竞赛成绩异议仲裁等工作。

第十二条 竞赛主办单位牵头成立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决策部署等重要事项，确保竞赛运行规范、安全有序进行。组委会下设相关机构，负责竞赛期间的赛事统筹协调、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竞赛成立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竞赛期间的有关问题和争议，确保竞赛公平、公正。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赛事结束后，上述机构自然撤销。

第十三条 举办竞赛，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下发竞赛通知，明确竞赛时间、地点、职业（工种、项目）、参赛选手条件、竞赛标准、成绩计算办法、联系人、竞赛奖励等；编制竞赛技术文件，明确技术标准、设备设施安排及清单、试题或样题、评判标准、健康安全要求、其他特别规定等；配备竞赛场地、设施设备，配备裁判人员、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等；落实医疗、卫生、食宿、交通等相关措施。

第十四条 竞赛时间原则上应在通知下发一个月后举办。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参赛对象原则上为南昌市内注册的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一线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学生，市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的教育口竞赛除外）、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赛（市选拔赛按有关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裁判采取推荐遴选等方式产生，竞赛应聘请具有对应赛项或职业（工种、项目）10年及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执裁。每一赛项或职业（工种、项目）裁判组原则上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从中确定1人担任裁判长。裁判长应有丰富的执裁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对应赛项或职业（工种、项目）1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且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执裁。各赛项裁判应实行回避制度，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规范组织命题，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等方面内容。

第十七条 竞赛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竞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竞赛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由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其中操作技能成绩权重一般不低于70%。

第十八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在30天内向市总工会职能部门提交竞赛总结及相关竞赛影像资料、获奖人员名单，其原始资料由承办单位存档。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竞赛奖励原则上设市五一劳动奖章，颁发获奖证书，给予物质奖励等。竞赛举办单位应按照竞赛方案确定的标准给予获奖选手奖励，不得随意改变。

第二十条 市级一、二类竞赛每项赛事原则上可推荐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1名，承办单位可从每项竞赛各工种（项目）决赛获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中择优推荐，并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对二、三名获奖选手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奖励。市级三类赛事竞赛各项目（工种）中，对一、二、三名的个人选手，并给予每人2000元、1500元、1000元奖励。（推荐“五一劳动奖章”的选手不得累计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从南昌工会“洪工杯”竞赛选拨出的优秀选手参加省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各工种（项目）前3名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可在次年五一前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选手或市选拔赛已获推荐的选手不重复推荐），并分别给予每人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参加省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工种团体前3名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参加全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按各工种（项目）获得前3名选手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0000元。参加全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工种团体前3名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0000元。参加世赛、国赛并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各工种（项目）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000000元、500000元、200000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竞赛单列的市五一劳动奖章，由竞赛承办单位根据竞赛开展情况和竞赛结果在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申报，市总工会将竞赛承办单位申报的市五一劳动奖章下发到所属工会按程序完成即时选树，也可以结合次年“五一奖”选树工作单列指标进行选树。

第二十三条 同一团体、同一项目、同一选手在不同级别的技能大赛中获得不同名次的，以获得的最高名次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累加计算。世赛、国赛和全总、省总开展的各项赛事项目中，团体和个人的奖励以金、银、铜牌排序或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级排序的，分别对应本办法中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参赛选手为企业负责人的只记成绩，不授荣誉，不发奖金。

第二十五条 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可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洪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每年确定1-2项重点赛事组织开展“洪工杯”竞赛，按二类竞赛办理。

**第六章　经费补助**

第二十六条 市级一、二、三类竞赛分别按每项赛事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承（协）办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省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南昌赛区选拔赛和南昌市承办省总产业工会组织实施的赛事，根据竞赛项目所需实际需求，报请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后进行经费补助。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一二类竞赛以及省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南昌赛区选拔赛和南昌市承办省总产业工会组织实施的赛事，聘请的裁判按每天8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三类竞赛的裁判按每天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二十九条 由市总工会承办省总产业工会组织的赛事聘请的南昌赛区技术指导，决赛期间按每天600元、集训期间按每天5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三十条 省总组织实施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或由市总工会承办省总产业工会组织的赛事的非公企业选手，参加决赛和集训误工补助，按每人每天200元进行经费补助。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竞赛奖励、裁判费用、技术指导费用、非公选手误工补助费等，从市总工会下拨的专项竞赛补助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各类竞赛补助经费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地、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个人奖励面、奖励标准不得超过参赛人员30%和市级一二类竞赛最高奖励额度的70%。

第三十四条 竞赛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得变更，不得跨年度组织实施，市级竞赛一般在当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竞赛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